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調偵字第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陳銘菘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MZD-236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由南往北方向，沿臺南市新化區護安街行駛至該道路與中興路之交岔路口（面向閃光紅燈）時，本應注意汽車（含機車，下同）行駛至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陳俊龍騎乘車牌號碼MVZ-9013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由西往東方向，沿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行駛至該岔路口（面向閃光黃燈），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見甲車左轉即緊急煞車後失控摔倒，陳俊龍因此受有右手肘、右腳窩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因陳俊龍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陳銘菘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明知自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可預見陳俊龍因此受傷，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復未向陳俊龍表明身分或留下聯絡方式，反基於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01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逕行駕駛甲車
02 離去。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俊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8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
09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0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
12 程序進行審理。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俊龍於警詢
15 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陳相國
17 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監視器
18 錄影翻拍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附卷可佐，足認被
1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
23 明，其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
24 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
25 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
26 護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
27 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
28 外，尚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
29 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是以肇事
30 逃逸罪之重點，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
31 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

繫的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8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在客觀上須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在主觀上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惟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固有明文。惟按汽車行駛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甲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履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行車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紙附卷可稽，顯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以致乙車緊急煞車後失控摔倒，導致被害人受傷，足認被告確有過失。又本案經檢察官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告越級駕駛甲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被害人駕駛乙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煞車失控摔倒，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有該會112年8月16日南鑑0000000案鑑

01 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參見偵一卷第17-18頁），益證被
02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從而，被告並無上
03 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4 （三）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05 為故意。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06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兩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
08 生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
09 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
11 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12 稽）、智識程度（高職學歷）、職業及家庭並經濟狀況
13 （未婚，沒有小孩，找工作中，需要撫養高齡母親）、犯
14 罪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
15 所受傷害非重，以及其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臺南市新化
16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
20 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
21 經此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考量其家中
22 經濟狀況不佳，尚有高齡母親需要撫養，急需尋找工作維
23 生等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不
24 附加負擔之緩刑2年。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俊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